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案助理 喬仲琦 電話:03-3322101#7582

傳真: 03-3318446

電子信箱: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3002778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27784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300277841\_ATTACH2. docx)

主旨: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113年 度輔具知能研習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年3月22日東門小特字第 1130001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(詳見附件實施計畫):
  - (一)研習時間: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:假本市東門國小忠孝樓2樓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:本市高中(職)、國中小、學前特教教師、普 通班教師及特教學生助理員等優先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:請欲參加人員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年(112)-學期(下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全程參加者,核給研習時數6時,研習當日由







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(差)假登記,並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,詳細內容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協助下載,對本案有所疑問,請洽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電話:(03)3394572分機839吳老師。

正本: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:電2074/03/29文



